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佳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佳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詐術詐得告訴人之財物，使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；兼衡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；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事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與被害人李明赫和解，全數返還詐得款項，被害人具狀表示同意不再追究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是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予以宣告緩刑二年，用啟自新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3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4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5 之日期為準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0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2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許家豪